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11期）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玉宏

副主任：杨灵福

委员：王凯杰 杨佳新

杨慧琴

2021年第1期

(总第11期)

2021年04月10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3日在灵武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1

【市委 市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保留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灵政发〔2021〕6号 14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奶牛补栏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1号 16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2号 1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3号 25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4号 2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文化旅游美食城(商贸广场)业态聚集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5号 31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21〕3号 33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灵党办〔2021〕4号 39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1〕16号 4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街(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1〕17号 43

【表彰与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尚进、王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灵政发〔2021〕13号 46

主 编：杨玉宏

责任编辑：杨灵福 王凯杰 杨佳新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1000册

期 号：2021年第1期(总第11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1400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g.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1〕第0002号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3日在灵武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马自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及“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和新冠疫情严重冲击，在自治区、银川市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基本完成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计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0.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效遏制了下滑趋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组建高效有力指挥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与宁东管委会、宁煤集团、机场、车站协同联动，紧急启用6个集中隔离点，果断封控5个疫点，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全面推行查验站点“三查三问一识别”、居家隔离“四色管理”等机制，居民小区、校园防控工作模式在区市推广。突出防控治保四个环节，压实市乡村三级包抓责任，1200余名医务工作者挺身而出、英勇奋战，上万名各级干部、志愿者日夜值守、冲锋在前，广大群众响应号召、全力配合参与，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构筑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网络。分区分类推进复工复产，多措并举解决企业原料供应、资金短缺、物流运输等难题。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27条措施，落实减税降费、兑现援企稳岗、退餐补贴等资金10.06亿元，取得了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

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全年121个项目开工建设、62个项目建成投产，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1.4亿元，上争各类资金28.3亿元。成立专家咨询委

员会，设立4000万元科研专项资金，评选45名“灵武才俊”，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72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62%。现代纺织产业破局回暖，新澳公司成功承接中银绒业，纱线生产线满负荷运转，荣昌绒业正常复工生产，10余家中小羊绒企业稳定运行，国斌亚琦200万件羊毛衫等项目投产达效。银川高新区被评为全国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并被工信部授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循环经济产业浴火重生，按照“高端、绿色、一流”要求，探索“园区+工业地产”模式，一批产业链延伸项目相继入园，再生资源集散基地建成投用，35家企业入驻运营，“散乱污”企业得到有效整治。晨宏20万吨再生铅、中再生资源40万吨废钢等项目加快建设，云耀10万吨再生铜、亿能200万台电子废弃物拆解等项目建成投产，循环经济产业聚集效应不断放大。现代农业壮大成势，“五大基地”建设热火朝天，养殖基地吸引104家规模养殖场入驻，累计社会投资超过25亿元。蒙牛百亿产业集群乳制品生产项目开工建设，饲料加工、彩印包装、病死动物及粪污处理等一批配套项目相继落地，饲草种植、科学养殖、技术服务、生产加工、经营销售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加快构建，顺利创建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新澳牧场入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粮食瓜菜产业高效质优，打造田园综合体10个、特色产业园20个，粮食、蔬菜亩均产值分别达1150元和11700元，告别了传统产业低效低值历史。梧桐树乡列入国家产业强镇建设名单，昊王、金双禾大米和上滩韭菜入选全国首批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兴唐大米蝉联“中国十大好吃米饭”，沙坝头西瓜、莎妃蜜瓜香飘全国，灵武大枣远销东南沿海及国外。蔬菜产业联合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被国家部委和自

治区宣传推介，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顺利开展。建设高标准农田3.45万亩，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特色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建成投用，直播带货、在线教育、网上诊疗等业态乘势兴起，全年电商交易额达5.3亿元、同比增长36%。农民丰收节、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寻味行动”、西湖“水上之夜”等活动异彩纷呈，“两晒一促”“飞驰的尾箱”彰显“唐韵古城·奇秀灵武”魅力。白芨滩沙漠公园入选“中国森林旅游美景推广地名单”，恐龙地质公园成功创建3A级景区。全年接待游客23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性收入2.2亿元。

城乡一体发展不断加快。国道307东段拓宽、沙窝沟至滨河大道公路建成通车。熙水台、西湖御景等4个新建小区全部纳入城市集中供暖。纵深推进“创城”及城市提升十大惠民工程，顺利通过自治区文明城市复验，再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花雨湖滨商业街、小商品市场完成提升改造，建设5G基站219个，新建公厕7座，91个小区物业由国有企业兜底，152个小区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在全区率先实现专职网格员全覆盖。6个特色早夜市让居民消费更便利，67辆新能源公交车、1000辆共享单车让市民出行更快捷。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白土岗、新华桥（老镇区）美丽小城镇项目加快建设，建成美丽村庄4个，维修改造农村公路114公里，改造危房427户、卫生厕所4200座，拆除各类违章建筑7.6万平方米，农村卫生厕所入户率、生活垃圾治理率分别达91%、100%。临河镇二道沟村“小积分、大治理”、崇兴镇榆木桥村“四净”等模式在银川市推广。白土岗乡被命名为国家卫生乡镇，列入银川市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点，梧桐树乡沙坝

头村获评全国文明村。我市获银川市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第一名,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污染防治96项任务如期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华电储煤场封闭、中科环保发电机组脱硝改造、17台工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全面完成,建成区燃煤锅炉全面清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8.1%、排名银川市第一位。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饮用水水源地“清零”专项行动,完成河湖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实现社会化运营,10个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完成提标改造,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以上,黄河灵武段实现Ⅱ类进Ⅱ类出。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建设“三减”示范区3万亩,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田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分别达99%和95%以上。实施河滩地生态廊道、露天矿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完成生态治理3.1万亩。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局荣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坚持挂牌作战、全员参战,逐村逐户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1563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成。14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404户10137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退出,贫困发生率由36%下降为0。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总投资1.1亿元的59个扶贫项目建成投用,13个扶贫车间正常生产,936栋温棚投产达效,水电路房网及卫生室、文化广场、老年饭桌全面配套,2280户劳务移民户籍迁转入灵,安全饮水、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政策兜底实现“5个100%”。每10亩养殖用地提供1个就业岗位、贫困群众入股湖羊养殖等政策叠加发

力,移民劳动力转移就业7000人以上,贫困地区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9000元。圆满完成国务院非贫困县脱贫攻坚普查,群众满意率达99.95%、位居全区前列。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全面完成10件民生实事。出台促进居民增收若干措施,城镇新增就业4351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3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92%。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职教中心、第十小学建成投用,7所民办幼儿园收回公办、保教费下降一半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7.5%。勇夺自治区第三届农民篮球争霸赛亚军,全区体教融合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得到国务院督导组肯定,荣获自治区教育工作优秀奖。综合医改全面深化,异地就医实现联网结算,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县域内医疗就诊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分别达90%、98.5%。“四位一体”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9000多万元补贴资金精准助力社会救助,3.2万名老年人免费享受政府购买10项服务,民族福利院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社会救助工作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区优秀等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全面完成,荣获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建成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2个,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93个。荣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市场监管局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取得新成效,宗教场所风格改造顺利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5个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纵深推进,“六清行动”任务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顺利通过自治区“七五”普法验收,司法局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车管所获评全国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我市连续三届斩获“全区双拥模范城”称号。

政治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提请市委审议重大事项 42 项,专题报告 68 次,9 件人大议案全部办结,52 件代表建议、68 件政协提案全部办复。开展“政府效能提升年”活动,修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乡镇、部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各级巡察巡视反馈问题、“电视问政”曝光问题整改坚决有力,农村财务管理经验成为全国典型。深化“放管服”改革,1317 个事项实现“一网通办”,1108 个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500 个事项实现即来即办,新增市场主体 3360 家。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开放日”活动,12345 便民服务工作位列银川市第一。

金融、税务、邮政、保险、电力、通信及住房公积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儿童、老龄、工青妇、文联、残联、工商联、外事、档案等事业有了新进步,科学普及、国防教育、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气象预报服务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2020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大战大考,我们戮力同心、顶压前行,举全市之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攻坚决胜战和全面小康收官战,“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实现。

这五年,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1%。连续 5 年荣登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榜单,位列全国工业百强第 85 位,跻身全国投资潜力百强、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科技创新百强、营商环境百强,被确定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

这五年,发展动力加速转换。我们经受重重挑战,顶住巨大压力,理顺高质量发展思路,坚持打

基础、利长远,破解产业发展中根深蒂固的顽疾,形成赶超跨越的态势。先后出台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工业转型等多项扶持政策,累计兑现奖补资金 3.8 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7.8%。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累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20 亿元。三大国有公司从无到有、不断发展,“聚力工程”担保基金运行机制成为全国亮点。循环经济、现代纺织等产业提档升级、焕发新机,高端肉奶、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方兴未艾、快速崛起,形成了多点支撑、多业并举的产业发展格局。

这五年,生态环境大幅改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累计投入生态建设资金 22.44 亿元,大河子沟综合治理、东沟人工湿地等一批重点工程建成运行,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2.6 万座,拆除燃煤锅炉 324 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连续 3 年排名银川市第一,入黄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以上,森林覆盖率由 15.3%提高到 20.7%,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天蓝、地绿、水清成为灵武又一张靓丽名片。

这五年,城乡面貌变化最大。累计实施基本建设项目 621 个,城市建成区面积由 15 平方公里扩大到 2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55%提升到 61%。累计投入资金 24.48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81 个,建成美丽村庄 23 个,新修拓宽城乡道路 300 公里,220 万平方米住房纳入城市集中供热,机场高铁高速构筑的立体交通枢纽通达八方,城乡一体、区域一体发展框架全面拉开。城市亮化绿化净化美化档次不断提升,荣获“亚洲都市景观奖”,夜游兴唐苑、追忆古灵州成为广大市民新的休闲方式。

这五年,群众得到实惠更多。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每年市财政支出的 80%以上用于民生。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公立医院免收普通

门诊挂号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提标、校车免费接送、城乡公交全部收回国有一体化运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一件件暖心惠民措施落实落地。五中、七小、九小、十小、体育馆、档案馆、图书馆、儿童福利院、老年养护院等一批民生项目建成投用。高考本科上线率提高 36 个百分点,中考成绩持续领跑周边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的 2.6 万元提高到 3.6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1 万元提高到 1.7 万元。入选“2020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跻身中国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百强第 93 位,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各位代表!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五年来,各级干部的思想共识前所未有的,付出的艰苦努力前所未有的,灵武人民给予的支持理解和包容厚爱前所未有的。五年的拼搏奋斗之路,就是一首昂扬奋进之歌。面对国家统计执法检查、中央环保督察等重大考验,我们主动担责、克难前行,依法行政、科学执政意识不断增强,产业转型迈出重要步伐,再生资源园区环保整改得到区市充分肯定。面对羊绒产业系统性风险,我们精准施策、稳妥应对,保住了产业、维护了稳定、化解了风险,在全区树立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成功典范。面对城市拆迁、社会管理等领域遗留问题,我们直面矛盾、动真碰硬,破解了一个个难题,化解了一件件积案,公交车改制、退役军人安置、河滩地收回等成功经验成为全区范例,从昔日信访大县到连续三年自治区平安县,我们以“决不把历史问题遗留给历史”的担当,彰显了让人称赞瞩目的“灵武精神”。面对国家推动奶业振兴的重大机遇,我们敢闯敢试、善作善成,从昔日戈壁滩上的“一张白纸”到如今一座座规模养殖场拔地而起,建设规模之大、标准之高、速度之快,创造了令人叹为观止的“灵武奇迹”。实

践证明,我们是一支顾全大局、凝心聚力的队伍,是一支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队伍,是一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队伍!实践也再次证明,只要努力奋斗,路就在脚下,希望就在前方!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五年的历程,留下了刻骨铭心的感动;五年的奋斗,付出了非同寻常的心血;五年的实践,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经验。回首五年,我们步履铿锵、坚毅前行;回首五年,我们不辱使命、不负韶华!

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统揽全局、高位推动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参与、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共克时艰、奋勇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尤其向抗疫斗争一线的医务工作者、疾控工作人员、乡村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志愿者,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向所有关心支持灵武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前进路上无坦途。我们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还不够深入,经济运行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重大项目接续不足,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支压力依然较大;全面小康的成色还不够足,单位 GDP 能耗、科技研发投入等个别指标还有差距;部分领域改革还有待深入推进,营商环境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城乡发展不均衡,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还不够彻底,污染防治任务依然繁重。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站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关口，面对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从国内来看，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空间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构建，落实减税降费、推进需求侧改革、加大新型基建投资等措施叠加发力，为西部地区搭上国家高速发展“快车”提供了平台和机会。从全区来看，宁夏承担着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加速融入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将释放更多政策红利。从银川来看，银川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提出“灵武市强化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联动发展，提升生态经济发展层次，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西部产业强市”要求，明确了灵武今后发展方向和工作目标，为我市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实现资源配置、优势互补、借力发展提供重要机遇。就灵武而言，区域面积占银川市近一半，马家滩、临港园区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将成为银川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随着银西高铁全面通车，航空、高铁、高速立体交通织网布局，加之辖区宁东基地、河东机场、银川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作用日益凸显，将为项目引进、人才聚集提供重要支撑。经过多年发

展，灵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蹄疾步稳，优势产业品牌效应持续扩大，新兴产业布局逐渐完善，产业发展后劲足、潜力大，全市上下务实苦干、团结奋进的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灵武经济社会发展必将迈上新台阶！

根据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认真落实发展高质量、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治理现代化“一高三化”要求，构建“1535”生态经济体系，争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排头兵，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作表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十四五”时期发展定位及主要目标:通过五年奋斗,奋力建设生态经济发展引领区、循环经济核心区、现代纺织产业聚集区、西部现代物流集散区、东部产业转移高质量发展承接区。并努力完成以下目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730亿元,年均增速高于银川市平均水平,实现千亿级产业强市目标,县域综合实力百强争先进位;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优化营商环境走在全区前列,开放格局全面形成;生态园林化实现新进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民生福祉取得新成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5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2.3万元,增速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保持区内领先地位;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市、国家健康城市;社会文明达到新高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根基牢固,城市文明程度达到新水平,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治理现代化取得新进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实践更加广泛深入,行政执行力、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不断巩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了十二个方面的重大任务:一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二是创新驱动,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三是优化结构,构筑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四是激发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协同性;五是深化改革,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机制;六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

化;七是协调联动,统筹区域一体化发展;八是文化繁荣,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九是生态优先,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新灵武;十是保障民生,创造安居乐业人民新生活;十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和创新社会治理新模式;十二是强化保障,落实规划实施新举措。

2021年工作安排

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要扎实做好2021年各项工作,起好步、见实效、开新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以上和8%以上。全面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今年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突出要素保障、项目带动,以更实举措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把项目建设作为硬性支撑,全力以赴防疫情、扩投入、抓招商、优环境,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精准研判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和实战化部署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摸排、全面管控,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加强境外入灵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灵人员闭环管理,强化冷链物流管理,规范医疗设备设施管理,守好“四区”、

管好“四场”，落实重点领域和一线工作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机制，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强化防范意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城乡环境卫生洁净。健全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体系，统筹做好新冠疫苗配发接种，坚决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抓紧抓牢精准有效投资。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精心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实行“五个一”项目工作机制，落实“周督查调度、月通报分析、季考核评估”制度，加快138个新建、续建项目建设，确保一季度60%以上项目开工，二季度全部开工。强化土地、资金保障，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组建运营投资发展公司，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开展产业链招商、集群式招商、生态化招商，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100亿元。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布局创新链，开展“智汇灵武、才俊兴业”行动，深化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工程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健全专家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建设再制造、长枣、奶产业研究院和新型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社工人才培养、社团孵化，全面运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施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发挥新澳、亿能、昊王、夏能等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承担科研项目、开展技术合作、建立协同创新共同体，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5家。办好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等政策，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30%以上。开展自治区县域创新改革试点，争创自治区科技创新示范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

更多审批事项“一网通办”“一码通办”“一证通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出台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各项支持政策，严格执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制度规范，坚决破除市场准入、信贷、招投标等方面隐性障碍。坚持“一企一策”，精准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降本、用工、产销等方面实际问题。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突出延链补链、多业并举，以更快速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打造“五区”为牵引，对标自治区“九大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协同融合，实现集成化发展、产业化集聚、一体化推进，着力打造千亿级产业强市。

做强做大三大产业。聚焦循环经济产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发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优势，以资源集散循环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加快建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二期)等基础设施项目，晨宏20万吨再生铅等产业链延伸项目，瑞银电缆智能化拉绞等技术改造项目，并逐步拓展飞机拆解、光伏板回收利用等产业。探索推行“互联网+”新型回收模式，推动循环经济产业规模化、规范化、高值化发展。聚焦绿色食品加工业，抓住“中国黄金奶源带”发展机遇，锚定打造“高端奶之乡”目标，围绕蒙牛(灵武)西北奶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百亿集群项目，加快蓝天乳业乳制品加工、天津艺虹环保包装智能工厂等项目布局，力促蒙牛乳制品生产项目年内建成。推进肉牛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招引一批有带动能力的肉食品加工企业。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积极引进粮

食深加工龙头企业,构建“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实施金双禾优质大米保鲜等项目,增加优质化、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粮油产品供给,做大“中国十大好吃米饭”品牌优势。加强灵武长枣标准化栽培、储藏保鲜等技术研究和应用,引进长枣多元化产品加工企业,提升长枣产业附加值。聚焦现代纺织产业,加快羊绒产业整合重组,利用新澳集团上下游合作商和成功承接的影响力,对接北京依文集团等战略合作伙伴,发展亚麻、氨纶、芳纶、锦纶等纺织材料,构建多元化布局、多链条并行的现代纺织产业发展格局,“中国灵武精品羊绒产业名城”品牌优势进一步发挥。

做精做优五个特色产业板块。科学规划发展新材料产业,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宁东基地上游原料供给、中间产品配套、下游废料处置,规划建设3万亩新材料产业基地,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煤电化接续、绿色建材、精细化工、化纤材料等产业,引进实施清源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美富特绿色化工产业园等项目,使基地发展优势尽快呈现。延链补链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发挥火电企业供热、电力等生产要素作用,积极引进光伏、风电组件、元器件等配套企业和维修保养等服务企业。加速华电宁东四期农光互补、分布式复合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高质高效种养业,持续把资金、项目、技术向现代农业“五大基地”集中,以亩均产值论英雄、看实效。着力发展郝家桥设施蔬菜、梧桐树黄河金岸露地蔬菜2个核心产业带,因地制宜扩大苜蓿、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新增优质牧草1万亩、总面积达到8.2万亩,周边县区拓展种植10万亩。严守耕地红线,统筹解决好种子问题,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建设高标准农田1.3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6万亩。高质量推进养殖基地建设,建立智慧园区畜牧大数

据平台,加快建设农垦贺兰山乳业第二奶场、塞上牧源等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奶牛服务中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奶牛、肉牛、肉羊、生猪存栏分别达到15万头、4万头、51万只、10万头,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实施长枣品牌保护提升7项工程,健全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改造提升老果园,深化与“好想你”、顺丰集团合作,加快建设东北部万亩优质长枣基地,新建种苗基地200亩、设施长枣基地500亩。加快编制沙产业发展规划,筹建沙产业研究院,发展种植蛋白饲料桑、晒甜瓜、甘草等沙生植物,打造沙漠田园综合体,开发利用沙地30万亩。多元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业,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抓手,深度挖掘黄河文化、古城历史、史前文明、自然生态等资源优势,实施“六项工程”,打响“唐韵古城·奇秀灵武”品牌。加快推进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化提升、明长城文物保护基础设施改造,完成水洞沟遗址、灵州盛会影视基地等项目。持续开展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沙漠旅游节等系列活动,完善景区休憩驿站、交通标识标牌、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民宿、房车营地等多元化住宿,打造夏能蜜瓜观光采摘园、新澳观光牧场等一批乡村旅游节点。坚持防沙之害、用沙之利,积极开发生态教育、康养运动、休闲采摘等沙漠文化旅游。力争全年接待游客超过3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3亿元。繁荣活跃商贸物流业,激发城乡消费活力,优化商贸发展布局,实施快递进农村行动,引进建设星级宾馆、快捷酒店等商业综合体,完善提升大唐商业街等特色街区。出台支持进城入园务工就业消费和古灵州文化旅游美食城扶持政策,引导繁荣夜间经济、周末经济、直播经济,鼓励发展集便利店、快餐店、配送站于一体的社区商贸服务中心。持续办好农民丰收节、西湖“水上之夜”、极限运动挑战赛等品

牌活动,实现吃在灵武、住在灵武、游在灵武。立足空港、陆港、高铁、高速交通优势,加快晨洋物流、庆达仓储配送中心建设,打造中转集散、产业集聚、仓储配送、保鲜冷链等为一体的物流平台。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政府信息化、工业自动化、城市智慧化、生活智能化进程。加速5G网络布局,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广泛深度应用,建设互联网数字经济创业基地,努力在新一轮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三、突出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以更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用工匠精神建设城市,下绣花功夫管理城市,让城市更干净、更有序、更文明、更有温度。

高水平规划城市。高标准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修订完善各类专项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推进“北扩西移、南部改造、东西连接、城市提升”,进一步完善城市框架,将灵武农场场区纳入城市规划范围,加快骨干路网与高铁站及周边区域衔接连通,抓好307国道灵武农场等重点区域规划布局、环境整治。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对公共空间、建筑色彩、景观亮化、建筑体量等进行科学化、全过程管理。

高品质建设城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暖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维修城区破损道路,实施中兴街、南薰路等重点道路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增强城市服务功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枣博园健身运动能力,规划建设市民服务中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实施萃园、水岸春城等商住项目,满足群众改善性住房需求。盘活现有存量房屋,增加保障性

住房供给,出台长租房政策和共建房屋管理使用办法。实施城市绿化提升工程,建立高质量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古城墙修缮,启动建设南城门楼,彰显历史文脉、追寻城市记忆。

精细化管理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大力开展交通治堵、环境治脏、市容治乱、服务治差、占地治违行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公共管理运行平台。探索建立街长制、楼长制,持续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完善城市建管体制,优化城乡公交线路,全力推进社区管理物业化、街面管理网格化、市场管理规范化、路面清扫机械化,打造宜居城市,让市民生活更加舒适、更加安全、更加幸福。

四、突出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以更大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产业发展、抓设施完善、抓环境提升、抓乡村治理,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防止返贫预警监测机制、帮扶机制,创新接续发展支持政策。依托辖区煤矿、电厂、养殖企业、设施温棚等资源,指导发展一批运输、劳务、保洁等服务公司,培育打造一批集乡村旅游、观光采摘、民宿餐饮为一体的移民增收新经济体。实施移民地区经果林更新复壮、设施农业改造提升、3万只扶贫湖羊托管等项目,新建温棚160栋,建设镇河塔劳务移民综合市场,增强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致富能力。统筹抓好移民产业发展、就业保障、社会融入工作,稳妥解决社保、教育、医疗等转接问题,让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

步能致富。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以农业亩均产值倒逼产业转型、效益提升，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60% 以上。健全土地经营承包权抵押贷款政策体系和配套措施，推进农村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鼓励村集体通过整合资金、招商引资、村企合作等形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一批 100 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提升农业发展潜力。圆满完成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换届。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快乡镇、村庄规划编制。立足乡镇产业基础、文化底蕴、资源优势，集中力量打造临河民俗文旅小镇、白土岗草畜产业小镇、崇兴现代集贸小镇、郝家桥现代农业田园小镇、梧桐树精品农业观光小镇、马家滩新型工业小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田园综合体、特色产业园。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石马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完成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和灵白路(南段)、泾西路拓宽改造，建设 16 个中心村庄，每个乡镇建设 1 个健康运动休闲公园。高标准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沟渠田林路综合配套，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美丽庭院”创建，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庄绿化亮化净化美化，真正让农业有干头、农民有盼头、农村有看头。

五、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更大决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协同抓好山水林田

湖草沙系统治理，让绿色空间不断扩大、绿色家底更加厚实。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水资源、能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控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产出低的行业、企业发展。制定碳排放达峰计划，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进电力、有色金属等行业工艺改造。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挖掘工业节水潜力，中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城乡居民绿色消费、绿色出行。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冶炼、火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抓餐饮、装潢等行业污染治理，严控道路运输、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实施华电煤场扬尘治理改造等项目，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加快边沟生态修复、庙梁子沟治理等项目建设，实施第一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提标配套管网等工程，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农村污水处理率达 85%，消除城乡黑臭水体，确保入黄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以上。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和土壤污染治理，提高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率，加快建设青圣危废综合利用等项目，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规模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率均达 100%。

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严格落实“四禁”规定、“四减”措施、“四保”要求，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七大生态系统”建设。

实施全流域生态治理修复和水质净化工程，重点抓好东干渠、秦渠、汉渠末梢综合整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 平方公里，全力保障黄河长久安澜。加强自然保护区、黄河河滩地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造滨河大道、下白路沿线等生态廊道，完成人工造林 3.7 万亩、补植补造 5.5 万亩、沙漠治理 3 万亩，建成宁夏东部生态屏障。

六、突出以人为本、共建共治共享，以更强担当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实施民生“四大提升行动”，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用心尽力、真情实意，让群众少些烦心事、多些暖心事，日子越过越红火。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样板。巩固拓展“3+1”产业发展模式，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产业致富带头人带贫力度，各村努力培育 1-2 个特色产业。依托现有电商综合服务网点，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加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力度，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和经纪人作用，多途径增加移民收入，打造全区移民增收致富样板。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引领。梳理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状况，摸清底数、分类施策。全面落实促进增收 17 条具体措施，持续开展城乡居民技能和经营能力提升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利益联结制度，建立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大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稳定现有存量，挖掘收入增量。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3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作标杆。巩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

育资源供给，调整优化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水平。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完成第一中学、第二中学校舍节能改造，建成第七幼儿园、第八幼儿园，启动建设第七中学、第十一小学，全面消除城区“大班额”。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作突破。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学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口腔、眼科、骨科等特色专科建设，实施市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传染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举办全民健身日活动，申办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全区第二届小篮球公益邀请赛，继续擦亮“青少年校园足球”名片。打造 10 分钟社区健身圈，实现乡镇、行政村、新建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抓好低保、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改进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推行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推进精准社会救助，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实施老年养护院康养、民族福利院消防改造等项目，新增 5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5 个农村老饭桌。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造提升村居文化服务中心，持续推进百姓舞台、欢乐灵州等文化惠民工程，新建文化舞台 10 个，开展送戏下乡 300 场次。推动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创建扩面提质。开展好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基层治理“1+6”政策文件，抓好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重点领域治理。继续深化综合执法、医疗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

理。全力防控金融、网络及意识形态等领域安全风险。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星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开展“八五”普法教育，带动全社会自觉学法尊法用法守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干”就是进，“干”就是解决一切问题的良药秘方。面对新时代、新机遇、新挑战，必须“干”字当头，以实干展示新气象、彰显新作为、交出新答卷！

要坚定信念。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市委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同心同向、步调一致、令行禁止。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让旗帜鲜明讲政治成为政府工作的根本遵循。

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重大决策公开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风险评估和集体研究决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开展政府部门新任领导宪法宣誓活动，强化干部教育管理。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让法治思维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基本素养。

要勇于担当。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掌控复杂局面的能力。坚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始终把心思用在推动发展上，把精力放在干事创业上，把气力下在真抓实干上，不负组织重托，不负群众信任。让担当作为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

要立说立行。全面推行工作台账式管理，凡事排出时间表、列出责任书，任务分解到天、责任落实到人。倡导推行“一线工作法”，点对点督查工作，实打实掌握情况，面对面解决问题，高效推进各项政策落实、项目落地、措施落效。加强和改进政府督查，凡是认准的就一抓到底，凡是定下的就按期交账，凡是承诺的就办成办好。让高效务实成为政府工作的显著特征。

要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抓好各级巡视巡察和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查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一般性支出压减20%，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严控政府新增债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守底线、远离红线、不碰高压线。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坚决惩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让遵规守纪成为政府工作的行动自觉。

各位代表，新时代战鼓催征，新使命责重如山。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惧风雨、不畏险阻，同心同德、顽强奋斗，为争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排头兵，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保留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灵政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进程,提高全市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市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市政府2021年第3次(总第1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决定:

一、废止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保留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等1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灵武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灵政办发〔2011〕91号)

二、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特困学生教育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灵政发〔2008〕46号)

灵武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灵政办发〔2018〕209号）

二、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发〔2006〕140号）

三、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养殖基地养殖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灵政办规发〔2020〕3号）

四、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三财”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灵政办发〔2006〕82号）

五、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绿色食品原料灵武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办发〔2007〕180号）

六、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发〔2005〕21号）

七、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办规发〔2020〕1号）

八、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物业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灵政办规发〔2019〕1号）

九、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金融支持若干意见》的通知（灵政办规发〔2020〕2号）

十、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养殖企业“四色”分类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办规发〔2020〕4号）

十一、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的通知（灵政办规发〔2020〕5号）

十二、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办规发〔2021〕2号）

十三、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灵政发〔2016〕10号）

十四、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发〔2005〕32号）

十五、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灵政办发〔2015〕120号）

十六、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鼠疫疫情控制预案》的通知（灵政办发〔2001〕31号）

十七、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发〔2012〕76号）

十八、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灵政发〔2016〕136号）

十九、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城市规划区燃煤污染的通告（灵政发〔2018〕84号）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奶牛补栏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
业单位:

《灵武市奶牛补栏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35次(总第149次)常务会

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奶牛补栏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

为支持灵武市奶牛养殖业发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农)发〔2016〕233号)和《关于调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8〕4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贴息对象

在灵武养殖基地内,经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奶牛养殖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第二条 贴息条件

从事奶牛养殖且建有标准化养殖圈舍、饲草料棚、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贷款用于优良品种引进、奶牛补栏。

第三条 贴息标准

对当年贷款补栏成母牛,按活体质押补栏数,每头给予1万元的贷款,其中每头一次性给予5000元贷款当期市场贷款利率100%的贴息;对当年贷款补栏犊母牛,按活体质押补栏数,每头给予5000元的贷款,其中每头一次性给予2500元贷款当期市场贷款利率100%的贴息。贴息政策不得重复享受,贴息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第四条 贴息金额的计算

贴息总额 = 贷款贴息金额 × 贴息标准

第五条 贴息资金的申报程序

1.市农业农村局为贴息审核主体,对贴息审核负有主要责任。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核实,并按照贴息标准负责贴息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2.奶牛养殖经营主体向灵武养殖基地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申报,由灵武养殖基地指挥部办公室推荐初审,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政策扶持条件及标准审核贴息资金,审核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贴息。

3.市农业农村局需将审核后的贴息资金上报市财政局备案或检查。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填报《贷款贴息申报表》;

(二)借款借据、银行利息结算凭证(跨年度贷款需银行出具贷款合同等相关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三)购入补栏奶牛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一)借款人未如期足额偿还贷款的;

(二)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本笔贷款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

(四)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五)没有按贷款总额使用贷款资金,随时使用贷款资金,造成贷款期限无法累计的;

(六)其他不符合贴息政策要求的。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规范操作,加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贷款贴息名单库,审查贷款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审查通过后向融资担保公司或承贷金融机构推荐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相关资料由企业申报,灵武养殖基地指挥部办公室初审后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复审;财政局负责审核贷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做好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及贷款贴息相关申请资料存档工作。

(二)贷款补栏的奶牛养殖主体,须为每头奶牛佩戴数据项圈,并纳入数据监管平台,承贷金融机构对所贷款用途进行严格监管。

(三)对挤占、挪用、套取贴息资金和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九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1年12月31日截止。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 请认真抓好落实。

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武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

2021年1月10日

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决策程序和项目实施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

政府贷款、援助资金进行的道路、桥梁、水利、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三条 项目立项(备案)应执行以下审批程序: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立项申请。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就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内容等进行充分的勘察、设计,并严格进行论证,再提出立项申请,申请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及拟采取的招标方式

等内容。

2.现场踏查。分管副市长(重大项目请市级主要领导参加)组织项目单位、相关综合部门、工程咨询专家现场踏查,对前款所列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审核同意认可后,项目单位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

3.总投资5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上述程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紧急情况下,可由市政府领导会签),同意后由发改部门按程序批复。

发改局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论证后,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1500万元以下的,应当直接批复初步设计;行业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先申请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发改部门按规定批复项目建议书,然后执行上述1-3项。

5.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完成以上1、2项后经市政府审核,由项目单位向发改部门报备,并按项目管理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四条 部门自筹资金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单位自行研究决定,其中20万元以上项目须经分管副市长批准后向发改局报备,按项目管理规定和程序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20万元以下项目自行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乡镇自筹资金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其自行研究决定,按照《灵武市乡镇(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三章 控制价和结算审核

第五条 总投资50万元以上项目的控制价和400万元以上项目的工程结算,必须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项目单位负责报送项目资料,财政部门负责接收审查项目资料,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对不符合接收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并指导限期完善资料。

第六条 50万元以下的项目控制价和400万以下项目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10日内须报市财政局复核,报送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市财政局仅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报送项目的建设内容、变更资料、审核依据是否合法合规等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函告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在报送项目中可随机抽选进行全面复审,复核(复审)结果误差3%以上或发现其他违纪违规问题的,向市政府报告结果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条 项目控制价和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控制价审核,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项目5个工作日内完成;1000万元以上项目7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结算审核,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2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4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项

目,10个工作日内完成;3000万元以上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特别紧急的事项,按财政部门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约定时间完成。以上时限以提供完备资料时间为起始日。

第四章 工程招标投标

第八条 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以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以上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政府投资200万元以上,且该资金占总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九条 发改部门对项目单位申请招标工程的项目代码和立项批复资料审核备案,财政部门出具招标控制价审核意见,建设单位提出项目资金来源说明,经市政府审核无异议后,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组织招标。

第十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施工招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采取综合评估法或合理低价法。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第十一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应履行法定审批、核准或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市政府(含市属国有企业)投资或市本级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在必须

招标的规模标准限额以下、50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可自主通过以下方式选取承包人: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其它非招标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单位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美丽灵武微信平台公开发布项目建设信息(包括公开邀请参与投标的企业资质资格、采取的采购方式和评标办法等);3日后,在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从符合条件的企业中随机抽取3-9家参与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7日后,由市交易中心组织专家在市交易中心统一平台上采取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确定的其它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项目单位缴纳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市政府(含市属国有企业)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可自主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其它非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承包人。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依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优先从已登记信用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选取3-5家,通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并报发改、财政部门分别备案。控制价和结算审核机构由委托人依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优先从已登记信用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选取3-5家,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同一项目不能同时选取同一家中介机构进行招标代理和控制价(预算)审核(或控制价预算和

结算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采取统一平台、归口监管运行机制,市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依法对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活动进行全程监管。

必须招标和公开采购的项目应在上级规定的平台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限额标准以下20万元以上(乡镇自筹资金项目5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非招标采购项目应统一在市交易中心平台组织实施,发改、财政部门及市交易中心要加强指导,做好平台服务工作。

招投标信息要通过灵武市信息平台向市委理论学习小组成员及时发布。

第十六条 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应执行以下要求:

1.开标前,各投标企业法人应当面提供项目法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诚实守信、遵规守法,严格执行招投标各项规定。

2.开标时,房建市政类的项目须提供建造师,水利、交通类项目还须提供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实验(取样)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现场应当对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证件进行锁定,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质证件人员一经锁定,在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否则取消中标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3.开标结束后、中标公示前,项目单位应联合发改部门及时到相关单位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存

在行贿、引发群众性上访事件。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要求,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4.中标企业进驻前,《施工合同》由项目单位组织发改部门、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审核,确保合同内容与项目审核登记表、中标通知书内容一致,并要求中标企业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否则不得签订合同,依规废止中标资格。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项目单位要主持召开进场会,介绍本《办法》相关条款及对项目建设的的基本要求等。出现无故延期,属招标人责任的按规定对招标人进行问责;属中标企业责任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6.中标单位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缴纳中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向人社部门缴纳中标合同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持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到市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自行弃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十七条 中标单位完成项目一半工程量时,可申请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因项目单位原因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项目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实施的,应视情况及时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严禁投标人采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如发现有挂靠、围

标、串标问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法律责任,同时将参与围标、串标、挂靠企业清理出本地市场,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施工管理及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每月10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时,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及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质量规范、施工期限、资金支付等,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材料价格、设备价格、施工条件、施工期限等方面的变动是否调整、如何调整进行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因勘察设计不周、深度不够等原因所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重大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不得因施工环

境、施工条件的变化进行变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的应当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分管副市长召开会议进行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如变更规模超过200万元或总投资10%的,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由原审批部门对变更部分予以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对项目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同时不予认可变更内容,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及监理单位应监督中标企业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发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合同有效履行。

因项目单位及监理单位监督不到位,出现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锁定人员)不符、非法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及时对中标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的,按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同时对项目单位进行问责,对施工单位按前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发改、财政、审计和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查处转包、违法分包、不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合同约定发现需追究违约责任的,应督促建设单位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申请支付及文件要件:

1.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完工前。按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可根据项目投资额及形

象进度分 1-2 次支付，但总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中标价的 50%，前期费用拨付至总中标价的 50%。项目单位首次申请资金时，文件须附会议纪要、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形象进度表等；项目单位首次申请资金原则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2.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全部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最多支付至中标价的 80%。报送资金请示文件时须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各项目单位要及时开展审计结算和项目竣工验收，经原审批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按结算价最多支付 97%，前期费用拨付至 100%。报送资金请示文件时须附审计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

4.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或按规范完成维修的，拨付剩余 3%工程款。报送资金请示文件时须附证明质保期满的相关资料等。

5.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要优先拨付使用，并按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原则上第一年不得突破中标价（合同价）的 40%，前两年不得突破 70%。

第二十五条 资金拨付时限。项目单位提供资金申请文件及所需附件、市政府分管财政领导批件或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资料后，财政部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接收到资金指标后，严格按照申请资金用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下同）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成立项目验收领导小组，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发改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发改、财政、档案、项目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干部为成员。

第二十八条 项目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建成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坚持“谁审批、谁验收”，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报请项目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国家对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可报审批部门批复延长，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不按规定期限报请竣工验收的，追究项目单位责任。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 2.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 3.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 4.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财政局或相

关主管部门批复。

第三十条 各行业专项验收的时限要求：

1.项目单位向环保、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申请专项验收,各相关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项目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验收,规划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

3.项目单位向质监部门申请竣工备案或行业主管部门质量验收,质监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自竣工备案或质量验收完成当日起20日内,必须启动竣工验收,完成以下验收程序：

1.项目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结算审核,财政部门应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时限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财政部门可提前介入,但手续不全的,不得出具审核报告。

2.项目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财务决算审批,财政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

3.项目单位向档案部门申请档案验收,档案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以上所有手续后,项目单位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审批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以上验收部门按照规定免于验收的项目,应向项目单位出具免于验收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总投资100万元以下项目,按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后,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向发改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以下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限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对提出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提供虚假验收资料,或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提供验收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验收结果有误的。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竣工决算审核中介机构提交虚假验收资料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其承担责任,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章 其 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我市以往制定印发的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20年2月21日印发的灵政办发〔2020〕13号文件同时废止。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武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1年第3次(总第1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部署要求,保障农民住房安全,提高农民住房质量,根据《关于开展农村住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有序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通知》(宁城办发〔2020〕1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防灾减灾、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自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应改尽改,坚持确保质量、突出特色、积极稳妥,从2020年开始,按照新编制村庄布局规划,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市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性和宜居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改造方式

按照农户自建、政府统建等形式,采取以下方式改造建设:

(一)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但符合

加固改造条件,或有保护价值的,按照抗震宜居农房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固改造。

(二)原址翻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或房屋生命周期达到一定年限、加固改造不经济、没有保护价值的,可在原址就地翻建。

(三)异地迁建。对规划调整合并或需优化布局的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其他不适合建房区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按照集镇、村庄规划和宅基地管理要求,可就近在本村本乡或其他乡村异地选址新建。

(四)房屋置换。对有以旧换新、由远挪近等需求的,可购置城镇或保留村庄内经鉴定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空置楼房、农宅、校舍、村部房屋等进行改造,降低改造建设成本,避免资源资金浪费。

三、建设标准

(一)结构安全。严格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等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勘察选址、结构设计、选材用材、地基处理、主体构造、部件连接、竣工验收等符合抗震规范要求。

(二)风貌乡土。维护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田园风光,传承创新红砖、红瓦、挑檐等不同地域传统农房建筑色彩形态样式,融合利用乡土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工艺手法、现代建造技术,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房屋。对于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房屋风格参照本村村庄规划进行设计。

(三)功能适用。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房屋布局,配套建设室内水冲式厕所,完善人畜分离、庭院经济发展、储物停车附属用房、简易多样围墙大门等院落实用功能,配套水、电、路、通讯、绿化亮化、垃圾污水治理等设施。

(四)成本经济。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充分利用当地材料,优先选用本地建筑工匠,鼓励群众自身参与、互相帮工。建筑面积与家庭人口生产生活需要相匹配,高度原则上为一层,最多不能超过两层,最大限度节约建房支出。

(五)绿色环保。推广保温隔热等新型环保墙体、屋面材料和技术,推广多腔塑料型材、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等门窗,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推广节水、节电、清洁采暖供热等新技术新产品,建设节能、降耗、无污染绿色建筑。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对象,调查评估。由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使用“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APP”,依据《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按照明确的农村住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工作流程、技术规范,以及不同结构类型农村住房调查评估技术要领、指标标准、等级认定、处置建议等,对辖区内所有农村住房进行调查评估和定位,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房屋进行精准认定识别,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房。与危房改造政策相衔接,对已实施危房改造及移民搬迁的新建房屋,具备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等8度抗震设防要求,建立了改造档案的,或未实施危房改造房屋危险性鉴定为A级B级、具有相应等级的抗震构造措施、有鉴定档案的,可将改造档案或鉴定档案同时作为“一户一档”农户住房档案,不再重复进行调查评估。对于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但不是农户唯一住房、不符合支持改造政策的,也要调查评估造册,引导农户自行实施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生活。坚持“一户一宅”原则,以户口为准,每户只对住人主房进行全面调查和抗震性能

评估,并支持实施改造,辅助用房按要求调查载明相关信息。

(二)政策解读,动员申报。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农户宣传解读政策,发动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农户积极改造建设,引导农户按照规划自愿申请、签订协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同意,逐级申报、公示。

(三)明确条件,严格审查。申报列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达不到8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要求的住房,群众有改造意愿的可纳入改造建设;二是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的农户;三是现住房是唯一住房。以下情形不列入支持范围:另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自有住房的;近年来享受政策实施了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且住房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以及今后新增“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实施移民搬迁,拟按相应政策申请支持的;已享受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中央资金支持政策的;国有土地上住房;突击分户、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规划范围不在中心村庄(保留村庄)加固改造翻建房屋、不执行法定规划安排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支持补助条件的。

各乡镇要准确理解和认真正确把握支持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必须同时具备的3个条件和不予支持7种情形,同时认真核实农户及其家庭成员住房等情况,精准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支持对象,特别要贯彻农村“一户一宅”基本住房制度,一院一户主要看住人主房是否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一院两户及以上且常住、另外没有宅基地的,可按户口分别对其住人的主房进行调查评估、认定支持;一院一户多代多人、没有分户和另批宅基地且常住的,如住人主房人均面积小于当

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经农户申请、按照规定程序评议审核审批后,可按两户对住人主房进行调查评估、认定支持;对于早些年享受政策实施了危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但因当时建房标准低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现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也可在认真调查评估基础上严格把关、予以支持。对于其它特殊情况,需支持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通过一事一议,由农户申请,逐级评议审核批准并报银川市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同意后予以支持,但坚决杜绝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统筹规划,逐年改造。各乡镇要统筹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镇村布局调整优化、“五类村庄”(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合并、整治改善)及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整治、空心村治理等需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空心化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科学规划布局镇村及农房建设,组织乡村根据农户意愿,逐户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方式、选址、时序等。市住建局要结合申报及满足条件的农户数量情况,建立《灵武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花名册》总台账和分年度改造台账。优先安排边缘易致贫户中除危房改造“四类重点对象”及其他贫困户之外的非贫困户、贫困乡村中的非贫困户、灾害易发多发区住户、实施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和空心化率较高拟搬迁合并村庄住户等,确定当年改造计划任务,由住建局统一汇总后于6月30日前将当年改造建设任务数量上报自治区住建厅。

(五)严格标准,组织实施。市住建局要依据自治区住建厅印发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图集》等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制定质量安全和

风貌、成本、节能等管控措施,在选址、设计、用材、工程组织、建筑施工、工匠培训等方面全程指导服务,对每户房屋加固改造和建设方案及建筑材料、施工队伍等认真指导,切实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和水平。对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的建造方式的,在加强工厂加工环节质量安全延伸监管的同时,要提出建筑风貌本地化要求,确保农村整体建筑风貌的协调。对确定为改造任务的,各乡镇要积极组织农户实施改造,于当年11月底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当年度改造任务并入住。

(六)验收销号,拨付资金。改造建设工程竣工后,各乡镇要指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书》。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乡村逐户进行备案复查,自治区技术指导组将进行核查,验收合格后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并在改造台账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APP)中进行销号。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扶贫办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灵武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继良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成 员:朱更生 市住建局局长

马学龙 市发改局局长

刘希刚 市财政局局长

马卫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 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学理 东塔镇党委书记

吴 伟 崇兴镇党委书记

谢 刚 郝家桥镇党委书记

杨慧君 临河镇党委书记

郭少元 马家滩镇党委书记

范永胜 梧桐树乡党委书记

马少华 白土岗乡党委书记

杨 双 市扶贫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朱更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全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住建局要加强现场监督指导,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市发改局负责项目支持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各乡镇负责实施抗震宜居房的改造建设。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农村住房调查评估、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集镇和村庄规划编制、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宅基地审批管理、自然和地质灾害评估、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衔接、信息资源共享。

(二)多方筹措资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按照加固改造每户1.2万元,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每户2万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市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农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鉴定费用由市财政承担。通过统筹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村庄点基础设施给予配套支持,拓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筹资渠道。要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动员农户积极自筹资金、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改造建设。

(三)严格用地管理。落实“一户一宅”宅基地

管理规定,加固改造、原址翻建房屋严格控制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宅基地面积不足标准和确需超出标准的部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违规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行为。异地迁建的,迁入地与迁出地建设用地指标置换,迁入地尽量利用既有宅基地、村庄居住区内空地及其他空闲建设用地,需要占用农用地的,按照规划和法定程序调整、报批。房屋置换的,连同宅基地一同置换。迁出地农户搬迁后,原有宅基地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收回再利用,拆除清理原危旧房屋、院落,并组织验收,做到市内宅基地总量“占补平衡”。宅基地审批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要求进行审批,涉及占用农用地

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四)加强监管考核。建立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机制,堵塞漏洞,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加强补助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同步跟进监督检查。

(五)深入宣传培训。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关政策、标准、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基层干部、工作人员、农村工匠等人员培训,及时总结、宣传改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样板工程,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2021年第5次(总第15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确保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政府令〔2020〕115 号)以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多措并举,有效确保《条例》学习宣传全覆盖

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熟练掌握《条例》的具体规定;发挥主流媒体等宣传阵地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学习贯彻《条例》的举措和成效,形成浓厚氛围。

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负责抓好贯彻落实,对照《条例》规定,抓紧制定相应配套制度和工作流程。对原有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清理,及时修改完善,保障法制统一,全面提升我市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精准对标,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关乎经济社会发展、涉及重大

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根据《条例》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每年初,根据市委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制定当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三、坚守原则,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市人民政府和决策承办部门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法定程序,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应当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对于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决策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包括社会道德维护等)、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组织风险评

估;决策草案应当经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一般情况下,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应当经决策机关全体会议讨论通过,除此之外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策机关常务会议讨论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交全体会议讨论。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程序实施情况的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全面规范我市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切实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明确分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编制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

以及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定决策草案,组织听取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保管工作;市司法局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决策执行单位负责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并按照决策机关的要求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按照相关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本《实施意见》施行后,《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灵政发[2017]130号)同时废止。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文化旅游美食城(商贸广场) 业态聚集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文化旅游美食城(商贸广场)业态聚集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6次(总第1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文化旅游美食城(商贸广场) 业态聚集发展扶持政策

一、为推进商贸广场改造升级,整合古城墙、高庙、枣博园等旅游资源,打造灵武文化旅游美食城(以下简称美食城),建设灵武特色街区,实现特色美食、休闲购物、文化古玩、旅游产品、农特产品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制定本政策。

二、入驻美食城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动须符合美食城功能布局规划。优先鼓励美食、文玩、文创、特色产品等商户入驻美食城。

三、对按照规划入驻美食城并依法依规经营,按时足额纳税、缴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验收合格后,按统一结算平台统计营业额,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四、鼓励在灵武市文化旅游集散中心登记备案的旅行社在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后,带队集中在美食城进行自主消费。用餐消费满100元返30元优惠券,集中购物消费满100元返20元优惠券。

五、凡按照规划业态布局转型或入驻美食城

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实地验收审核后一次性给予餐饮行业经营者每平方米100元装修费补助、文玩及特色商品经营行业每平方米70元装修费补助。

六、凡入驻美食城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符合相应法规、政策条件下,优先享受贷款担保、全民创业、妇女创业等小额贴息贷款政策。

七、凡入驻美食城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除一次性享受的政策外,如申请兑现本政策规定的其他政策的,需合法且连续性经营满一年后方可享受。

八、本扶持政策与灵武市现行相关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除本政策或相关扶持政策明确规定可重复享受的政策外,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助不重复”原则执行。

九、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十、本政策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兑现。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21〕3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对照职责分工,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灵武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21号)和银川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银川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银党办〔2020〕8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立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高品质法律服务需求,大力拓展公共法律

服务领域,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1.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不断解决公证员短缺问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在巩固和规范城市、农村人民调解网络的基础上,继续向医疗卫生、教育、旅游、金融、环境保护、消费纠纷、物业管理等领域拓展,扩大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全面提升履职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广局、生态环境分局

2.缩小城乡之间公共法律服务差距。市财政统一统筹规划,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对

偏远贫困乡村、移民区予以重点倾斜。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村(居)法律顾问聘任和基层人民调解等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银川市知名的、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灵武设立分所,鼓励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联合我市律师事务所建立对口帮扶、对口援建、交流培训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我市律师资源缺乏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

3.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建立健全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制度,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人群。进一步健全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学校等建设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大力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逐步完善公证等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加强法律援助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衔接。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二)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4.积极为守好“三条生命线”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将《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阐释纳入法律服务内容,组织律师开展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及宗教事务规定等法规制度的宣讲,为提高民族宗教法治化水平提供法律保障。将法律服务作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全市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暖心工程,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形式,拓展服务领域,畅通各少数民族群众诉求渠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围绕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鼓励引导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和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保障。围绕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配套制度,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代理机制,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证据支持作用。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分局

5.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统筹优化法律服务资源,更好地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专业化法律服务的需求。围绕灵武市重大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经济建设、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6.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扩大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以及参与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劳动仲裁等法律事务。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实现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全覆盖,推进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

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持续做好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律师值班工作。探索推进再审案件律师代理制度。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辅助性事务的试点工作。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落实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继续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工作，探索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健全司法确认保障调解法律效果工作机制。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建立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中心，完善调解、公证、劳动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信访局、市人社局

（三）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8.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由司法局牵头，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以及团市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服务运行、财政保障、支持配合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9.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完善公证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健全惩戒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对公共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投诉、处理等制度，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行公共法律服务提供者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查询制度和违法违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等。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完善律师行业自律管理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法律服务机构各类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0.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配置必要的基础设施，配备法律服务人员和智能终端，联通法律服务机构、热线和网络平台，逐步实现与相关法律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互动支持。发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的作用，实现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平台；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重点建成“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X”柜台式服务模式；突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法律咨询和公共法律服务指引的阵地作用，为群众提供触

手可及的法律服务。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信访、残联、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网络平台数据对接、业务联动机制,实现“一网通办”。建立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指挥机制,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宁夏“12348”热线平台和“宁夏法律服务网”“三台融合”、互联互通、相互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等全业务、全时空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推广使用宁夏“12348”热线和宁夏法律服务网,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信访局、市残联

11.建立评价机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以业务规范、服务效果和社会评价等指标为主要内容,以基础设施、业务开展、人员配备等方面量化考核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科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

12.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保障。加强与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衔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明确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政府兜底职责,全面形成体现新时代发展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法

律需求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13.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保障。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不断壮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探索建立吸收退休政法干警、法律专业人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机制,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培养壮大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激励、表彰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一事一议等办法建立一支专业精通的公共法律服务公益性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4.加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坚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由政府主导提供,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实体平台建设经费、实体平台运行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村(居)法律顾问经费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经费落实到位。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将公共法律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责任大小等因素确定各项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公益性岗位等方

式,充实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人员,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鼓励通过慈善捐赠、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不断扩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等筹集渠道。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15.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科技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向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推广使用“银川市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办”软件。推广应用法律援助创新、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电子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智能法律服务技术,通过人群精准分类,动态评估不同人群的法律需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组织领导。

16.统筹谋划推进。市委、市政府及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灵武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制定

切合实际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17.强化督查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政法委、组织部、司法局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并将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参考。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8.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和社会宣传阵地的作用,宣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和创新举措。结合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知晓率,大力宣传群众获取公共法律服务的途径,畅通群众遇事找公共法律服务的通道,营造全社会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理论研究。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文旅广局、市融媒体中心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工作的通知

灵党办〔2021〕4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2021年1月10日14时,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西城镇五彩龙金矿发生爆炸事故,迟报时间长达30个小时,严重影响了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和区、市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是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的重要前提,也是应急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要求来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做好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第一时间获取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为积极有效

应对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二、全面落实应急值守工作责任

临近春节、“两会”,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思想,高度重视特殊时段的应急值守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安排部署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应急值守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值班和外出报备制度,确保工作联系渠道畅通。要严明应急值守工作纪律,严禁出现缺岗、脱岗问题。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加强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努力提高应急值守工作能力和质量。节日期间及“两会”等特殊敏感时段,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将采取电话抽查、实地察看等方式,对各单位应急值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坚守岗位、报送信息和应对突发事件准备不充分、应急响应迟缓、处置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切实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水平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事故单位负责人在接到现场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地方政府部门上报事故信息。为确保

政令畅通和妥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银川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规定》(银政办发〔2018〕23号)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宁安办〔2020〕3号)要求,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按照“快速反应、多渠道反映”“归口管理与信息互通相结合”“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的原则开展信息报告工作。

凡属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突发事件,事发地党委、政府及涉事相关单位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电话:18295219859,传真:4026471)、政府办公室(电话:4023199,传真:4027389)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果尚未完全掌握情况,事发地和相关单位必须立即通过电话报送情况,之后再报文字材料。首报可先报动态,续报再报详情。

全市各级党政组织要深刻吸取栖霞市金矿爆炸事故迟报教训,紧盯特殊敏感时段,在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各项工作制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6次(总第1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

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管护职责，充分调动县乡村三级做好农村公路管护积极性，促进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坚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县乡村分级管护责任体系，完善“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管护机制，建立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农村公路三级管理体系，实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养管到位的主体责任目标，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更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的公路交通环境。

三、组织领导

组长：杨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忠平 市交通局局长

成员：赵鹏 东塔镇镇长
杨少春 崇兴镇镇长
杨忠礼 郝家桥镇镇长
胡志成 临河镇镇长
谢锋 马家滩镇镇长
马莉 梧桐树乡乡长
邢颖 白土岗乡乡长
韩春华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仓 市公路管理段段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王忠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乡村分级管护责任体系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协调、档案资料整理、会议筹备、数据报送等。今后如因人事变动或工作调整，根据职责分工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四、职责分工

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三级管理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并监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编制上报并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按程序开展大中修工程交、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包发工作；监督和考核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各县（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养护质量。做好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项目、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各县（镇）人民政府：负责参与、协助交通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管、养及交通安全工作；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管护，筹措、管理和

使用乡道、村道管护资金；落实乡道、村道日常养护，指导督促行政村将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各乡（镇）要结合自身实际，对乡道、村道实行集中管护，提高公路管护质量。

市公路管理段：拟定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具体实施已批准的养护工程计划；对养护资金、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市农村公路里程和桥涵进行统计、建档立卡；每年对全市农村公路路面病害进行全面维修处治，实施大中修工程。

村民委员会：广泛发动群众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门做好本辖区农村公路的建、管、养工作；按时清扫公路，确保农村公路干净畅通；组织辖区内农村公路沿线村民和党员、群众对公路进行义务维护保养；及时上报公路水毁情况，负责做好辖区内村道安全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交通部门抓好农村公路产权维护和公路相关统计数据上报工作。

五、资金保障

（一）资金筹措方式。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进一步发挥“以奖代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发挥好“一事一议”资金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的作用，继续鼓励采取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二）资金补助标准。将农村公路养护机构人员工资、运行经费和养护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为县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3000 元，其中：自治区补助比例为最低标准的 20%，地级市投入比例不低于最低标准的 20%，县级投入比例不低于最低标准的 60%，实际

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实施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四好农村路”工作要求的重要体现，也是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细化任务分工，压实责任，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二）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建管养科学。市公路管理段要加强对各乡（镇）、村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乡村道路养护业务指导实行公路管理段统一管理，各公路站站长分片负责。要结合公路管理机构现有公路站设置和乡村道路分布现状，因地制宜指导乡（镇）、村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措施。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目标考核。市交通局要按照《各乡镇公路养护管理目标任务考核细则》对各乡（镇）、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进行跟踪督查，重点对责任落实、质量安全、工作进度、资金拨付等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要完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效应，对养护管理机构健全、养护质量好、路产路权维护有力的乡（镇）、村，在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和建设项目上予以倾斜；对养护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村，暂缓拨付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和养护补助资金，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影响恶劣的依法追问责。

杨洪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李伟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街(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
业单位:

《灵武市街(路)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4次(总第1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街(路)长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争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排头兵,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区精细化管理,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全面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监督、自我约束、共建共治”的城市环境管理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灵武市街(路)长制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市容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为主线,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调动社会力量,集中整治各种“城市病”,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实现城市道路环境秩序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环境卫生保洁。督促环境保洁管理员按照“六净六无”(“六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污水井口净、树坑净、墙根净、外立面净;“六无”,无垃圾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碎纸皮核,无明显粪迹和浮土,无污水和脏物)要求,加强街道、人行道、绿化带、树池及道路侧沟内垃圾清扫保洁,确保责任区域干净、整洁。

(二)市容秩序维护。对沿街乱倒垃圾、违规排污、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占道或不设围挡施工、乱搭乱建、乱贴小广告及渣土车辆洒漏、扬尘、噪声污染、带泥水上路等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餐饮店违规处置餐厨垃圾、洗车行直排废水等行为,及时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督促相关单

位及时拆除、更新破、残、旧店面牌匾和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

(三)公用设施管护。加强道路、公交站牌、护栏、灯杆、井盖、雨水篦等基础设施管护,对破损、缺失的及时通知有关部门维修补齐。发现占用、破坏公用基础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因项目施工须破拆原有街(路)的,施工单位须向综合执法部门备案登记,施工完毕后恢复街(路)原状。在街(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须提前报相关部门审批,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协调组织统一承建、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反复开挖、混乱架设。

(四)交通秩序维护。发现超限超载运输、违规停放车辆,及时向相关单位举报。联系相关责任单位对老旧、散乱交通标识牌进行整合,对交通标线模糊不清的路段进行补划、重划。加强街路行车秩序管理,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有序通行和停放。

(五)绿化景观管理。加强街(路)两侧林地管理,对市区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裸露地面和空地进行补植补种和铺设草坪,全面消除街(路)绿化带及道路两侧裸露空地,提高绿化体量和质量。对乱砍滥伐林木、未批先占林地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六)不文明行为劝导。充分发动本单位党员、文明志愿监督员组成不文明行为劝导志愿服务队,加强对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市场外溢、乱停乱放车辆等不文明行为劝导;加大文明养犬、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等宣传力度,促进市民养成文明习惯。

三、组织形式及责任分工

建立“总街(路)长—街(路)长、副街(路)长—管理员”三级责任体系,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街(路)长,市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为街

(路)长、分管负责人为副街(路)长。将市区划分为五个片区,实行片区化管理(详见附件1和附件3)。设立街(路)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由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为副主任,主要负责街(路)长制相关工作协调、督查督办、文件起草、会议筹备和相关工作人员考核。各单位出现人事变动的,由继任者接替履行相关职责,确保街(路)长制工作不留空缺、无缝对接、有序推进。

具体职责如下:

总街(路)长:负责全市街(路)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监督指导开展街(路)长制工作。

街(路)长:全面负责责任区内街(路)长制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统筹协调责任区内环境卫生保洁、市容秩序维护、市政设施管护、不文明行为劝导、交通秩序维护及其他相关工作;领导副街(路)长、管理员开展相关工作;每周至少在责任街(路)巡查1次,定期组织副街(路)长、管理员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负责做好副街(路)长、管理员考核工作。

副街(路)长:协助街(路)长开展工作,对巡查出的各类问题、群众投诉问题,及时协调执法管理员、环卫保洁管理员或责任单位解决;协助总街(路)长做好街(路)长制工作考核。

管理员:分为巡查管理员、执法管理员和环卫保洁管理员。

1.巡查管理员:由各包抓路段责任单位抽调在编干部担任,牵头负责责任路段各项工作。每周巡查1-2次,具体负责责任路段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及交通秩序巡查、监督、劝导、整治,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详细登记,及时报副街(路)长,并联系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处置。

2.执法管理员:由市公安局和综合执法局抽调执法人员担任。负责对街区车辆违停、店外经营、流

动摊贩、破旧广告、“牛皮癣”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开展巡查和处置;对乱倒垃圾、随地抛物行为进行制止、处置和教育。

3.环卫保洁管理员:由市综合执法局环卫保洁人员担任,负责街(路)面卫生保洁工作。按照保洁作业标准,及时清扫街(路)面漂浮垃圾、落叶、积水、积雪、积冰,清洗路面污迹及垃圾收集容器表面,保持街(路)面卫生干净整洁。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在显著位置公布保洁人员姓名、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驻灵区属各单位负责包抓22个无物业小区,各单位抽调2-4名工作人员担任无物业小区巡查管理员,每周开展1-2次巡查,督促落实小区内垃圾清运,制止乱倒垃圾、私搭乱建、扬尘和噪声污染等行为,规范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通行和停放,管护小区内灯杆、井盖、雨水篦等基础设施,做好小区绿化管理工作,加强文明养犬、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等宣传工作。

四、管理流程

管理流程分为巡查、处置、督查、通报四个环节。

(一)巡查。相关责任片区巡查管理员开展定期巡查,特殊天气、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责任单位处理。

(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各副街(路)长交办事项,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责任单位报街(路)长制办公室统一协调。

(三)督查。街(路)长制办公室对移交各责任单位的办理事项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交而不办的,交由市政府督查室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四)通报。街(路)长制办公室适时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利用新闻媒体适时向社会公布街(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街(路)长制工作当做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来抓。街(路)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联系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配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同抓好城市管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各片区牵头责任单位要结合本方案和职责分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责任片区任务,把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街(路)长、副街(路)长及驻灵区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定岗、定责、定人,细化管理措施,做到一街一策,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街(路)长制办公室要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巩固整治成果,坚决杜绝边治理边反弹现象发生。坚持整治和规范并举,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治计划,开展专项治理并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城市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深入宣传全面推行街(路)长制的重要意义,公开发布实施街(路)长制的工作计划、责任分工、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融媒体中心要定期宣传整治成果,及时曝光各种不文明行为,让广大市民了解并积极参城市管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市容环境、共建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尚进、王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灵政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0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和平安灵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7月15日,青铜峡黄河楼凤凰岛南边发生一起2名学生落水事件,我市居民尚进在危急关头,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全力营救,最终使其中一名孩子成功脱险;12月17日,我市西湖公园,又发生一起学生落水事件,家住西湖名都小区的王斌散步时恰巧遇见,寒冬时节,王斌不顾个人安危,义无反顾的跳进冰冷刺骨的湖水中寻找落水孩子,但经过十几分钟的搜救,未能挽救儿童性命。尚进、王斌先进事迹在社会产生强烈反响,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弘扬社会正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市人民政府决定,分别授予尚进、王斌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

分别奖励人民币1万元。

希望全市干部群众以尚进、王斌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舍己为人、不怕牺牲的高尚品德和勇于担当、一往无前的忘我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敢于见义勇为、乐于见义勇为,真正使见义勇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让社会充满正能量。各单位要加大对尚进、王斌同志英勇事迹的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为争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排头兵,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略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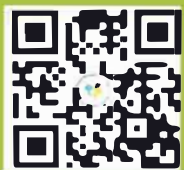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
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
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1〕第0002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6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1400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